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64號

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何湘茹律師即陳錦豐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管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000元由陳錦豐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陳錦豐於民國110年12月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12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擔保債務人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借款等債務，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而債務人於110年12月1日簽立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約定自111年1月6日起每月一付，共分84期，期付金19,857元，詎債務人於112年3月6日起即未還款，依約即喪失分期償還之期限利益，應立即清償全部，合計為1,389,990元，然債務人於112年4月9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並經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928號裁定選任相對人何湘茹律師為其遺產管理人，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

01 書、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928號裁定等件影本為證。

02 三、經查，債務人陳錦豐於112年4月9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

03 棄繼承，並經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928號裁定選任相對人何

04 湘茹律師為其遺產管理人，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112年度

05 司繼字第928號民事裁定內容在卷可稽。復經本院於113年7

06 月23日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相對人逾期未為陳

07 述。是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09 文。

1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

12 時，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

13 事執行處。

14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5 執之。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17 埔里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18 附表：

19 113年度司拍字第64號 財產所有人：陳錦豐、遺產管理人：何湘茹律師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權 利 範 圍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段	小 段	地 號	平 方 公 尺	
1	南投縣	國姓鄉	水長流		1-240	161.00	全部

20

編 號	建 號	基 地 坐 落 ----- 建 物 門 牌 -----	建 築 式 樣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	建 物 面 積 ( 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附 屬 建 物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用 途	
1	326	南投縣○○鄉○ ○○段00000地 號 ----- 大長路27號	住 家 用、鋼 筋 混 凝 土 造、 004層	一層：76.59 二層：76.59 三層：68.64 四層：17.84 合計：239.66	陽台：28.87	全部

01 ※附記：

02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03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

04 請勿庸另行聲請。